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采购项目（标项四）合同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 项目编号：330282202505003289、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采购项目（标项四：快热式电热水器、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按摩器具（足浴器）、空调、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 1、按规定时间、规定产品及相关企业开展抽样工作。
- 2、按有关产品《评价规则》和标准对产品开展检验工作。
- 3、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发送。
- 4、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及检情分析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 服务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 工作进度：各个具体项目按文件要求进度执行。
3. 质量要求：按照省局《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2012 版）》及监督抽查有关规定。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甲方按工作文件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拨。费用按照《关于调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46 号）文件规定标准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基准价的【96%】核算。

2.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乙方，剩余按季度按实结算。乙方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当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累计结算至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后，合同履行完毕，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中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3.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 其他：_____。

具体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在单项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扣除0-10%。对发生工作质量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在业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扣除10-2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合同执行中，遇见其它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0日



